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3月9日

星期四

第1期·总第71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为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相关评论】“代表委员之声”谈加强基础研究

●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提出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4方面16条政策举措。

【相关评论】为什么要突出科技创新、研发便利度，引进海外人才、知识产权保护这4个方面？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合力打造区域协作高水平样板，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3
相关评论.....	5
二、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相关评论	11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13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7

一、2023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学习会议。会上北京大学校长、中科院院士龚旗煌教授就加强基础研究做了讲解并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研究前移。为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一）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

（二）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处理好新型举国

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成果转化和人员薪酬等制度。

(三) 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科学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

(四) 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让更多基础研究人才竞相涌现。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五)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构筑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要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以更多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并有效维护我国的科技安全利益。

(六)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培育具备科学

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下一步，工委、教委要认真学习科技知识、发扬科学精神，主动靠前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松绑减负、加油鼓劲，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一是加快实施有组织基础研究。完善高校基础研究体系，强化与国家重大任务衔接，开展重大攻关项目。完善高校科技创新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人员聚焦重大原创成果开展长周期创新实践，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大力支持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鼓励科研平台与企业院所共同开展关键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二是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国家战略行动”、系列“101”计划、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计划，着力造就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三是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围绕国家和我市现代化建设战略需求，打造“高峰”“高原”学科，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加速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建设，持续推动基础学科交叉融合，努力提高基础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相关评论】光明日报头版“代表委员之声”谈加强基础研究

坚持脚踏实地从实际出发

加强基础研究，必须坚持脚踏实地，一切从实际出发。科研人员应该立足我国实际，从现阶段科技能力水平出发，

围绕国家和社会需求，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一个一个难题去攻克。特别是面对事关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战略领域、“卡脖子”领域等，在工程技术问题的背后，还有大量基础科学问题需要突破。它们不一定是最新、最亮眼的，却亟须有人去一层层抽丝剥茧、一次次试错改进、一点点精益求精。广大科研人员要脚踏实地、艰苦奋斗，承担起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科技报国、科技强国的使命和担当。（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长刘仓理）

解决科学问题需不断试

基础研究具有鲜明特点。首先，做好基础研究要善于提出好问题。这些问题既有在学科发展中产生的，也有在应用研究和学科交叉中凝练的，有价值的好问题一定是高度原创且有影响力的。其次，基础研究普遍周期较长，突破点往往不可预测，解决科学问题需要花大力气、找好方法、不断试错，有时还需要研究范式的变革。对此，我们要从四方面下功夫：一是加紧前瞻布局，围绕信息科学、物质科学、合成生物学等激发重大科学问题的领域组织大团队开展系统性研究；二是完善重大科技项目部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研究提供高水平平台；三是重视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保持对基础学科的持续稳定投入；四是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切实解决评价机制问题，鼓励年轻人瞄准大问题，沉下心围绕重点方向开展长期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士、首都师范大学校长方复全）

鼓励年轻人挑战科研难题

如今，国家对数学等基础学科越来越重视，这对基础研究的发展非常有利。在我看来，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人才。如何培养出一大批基础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首先，我们要有一流的师资，可以发现有天赋的苗子，带着他们打开视野，帮助他们成长成才。不少学生因为成绩排名、保研就业等因素，不愿在成绩单之外的领域大胆探索，从而影响创新。希望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相关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发挥天赋特长的空间和舞台，激发他们独立思考和创新的能力。其次，基础研究的创新与开拓，很多时候是“无人区”，没有人知道路在哪里。因此，资深学者、前辈要更多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帮助他们树立信心，让他们不仅具备独立做研究的能力，更拥有敢于挑战前沿重大难题的勇气与毅力。最后我也呼吁，学校和社会各界给予青年科研人员足够的宽容、理解和支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浓厚学术氛围。（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主任田刚）

二、2023年1月18日，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

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 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

(四)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

(五) 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

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

(六) 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

(七) 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

(八) 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

(九)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

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十) 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

(十一) 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十二) 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

(十三) 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

(十四) 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十六)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相关评论】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回复“为什么要突出科技创新、研发便利度，引进海外人才、知识产权保护这4个方面？”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引进国际前沿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有力推动了全球产业链创新链高速发展。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发展，有必要出台更有针对性、更有力度的政策措施。商务部、科技部和相关部门一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提出了4方面16条举措。这些举措都是助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在华发展的实招、硬招。

(一)有利于为外资研发中心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在政策制定调研过程中，外资研发中心提出了一些共性的发展诉求，比如提高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获得金融支持、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项目、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等。围绕着这些共性诉求，《若干措施》提出允许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给予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的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措施，助力持续优化研发创新环境。

(二)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发挥全球创新资源配置作用。外资研发中心联通境内境外创新体系，国际人才交流和科技合作频繁，部分跨国公司在全球布局科研力量，需要高效配置创新资源和研发成果。为此，《若干措施》提出了积极吸纳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对于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鼓励海外

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等举措，助力外资研发中心汇聚全球优质创新资源。

(三)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释放产业升级驱动力。外资研发中心是从事科学研究开发及实验发展的机构，更好融入当地科研创新体系，有利于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报告和相关数据；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并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助力提升外资研发中心的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2023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

The image shows a section of a document titled '一、总体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in a green header bar. Below it, a yellow box contains the section title '(一) 指导思想' (Guiding思想). A grey box below contains the text: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

(二) 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

坚持合理定标、分类指导。

坚持节约集约、畅通循环。

坚持市场导向、综合施策。

(三) 主要目标

► 到2025年

- 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
- 与2021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在用高效节能电机、在用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
- 在用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
-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

► 到2030年

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一) 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 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 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

(二) 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

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三) 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 各地要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节能审查中事后监管，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

- 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帮扶指导力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 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

- 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展一批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
- 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 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一) 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

- 各地要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
- 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

- 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

(二) 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

- 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
- 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

(三) 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

-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
- 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
- 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四、强化支撑保障

(一) 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

- 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 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
- 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高效节能产品设备。
-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环境信息。

(二) 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

- 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合理设置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
- 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
- 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
- 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
- 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三)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

- 深入摸排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存在的技术难点堵点。

- 集中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节能降碳先进技术。
- 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四)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 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作用。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用能产品设备的节能监察。
- 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 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现行能效3级（5级）标准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
- 加强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
- 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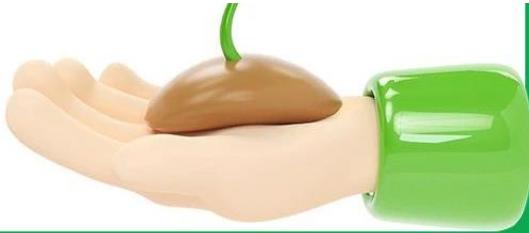


五、加强组织实施

● 加强统筹协调



- 强化责任落实
- 加强宣传引导



四、2023年1月3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

(一)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联合推进世界级机场群建设，鼓励基地航空公司错位发展。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形成以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为核心，以新田港、龙头港、泸州港、宜宾港等为骨干，其他港口共同发展的港口集群。共同打造高效互联城际交通网，强化对外铁路通道、区域铁路和高速公路协同建设，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快速通道建设。

(二) 协同提升物流网络运营能力。联合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长江航运和国际航空物流运营组织，协同建设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提高“铁公水空”联运组织效率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联手打造成渝跨境公路班车联盟，推动面向两省市统一分拨配送的物流企业在川渝毗邻地区建设跨区域公共运力资源池。共同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指数、贸易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跨区域合作项目，促进通关、物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合力优化商贸流通体系。统筹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企业协同运营。共建生产服务信息平台和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打造错位发展、相互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营商标准互认、物流分拨及末端快递配送网络共享、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共通。

(四)联合建设商品市场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商品交易市场，差异化布局内外贸结合的专业市场，强化市场间、优势产业间的产销对接。依托川渝农产品批发市场联盟年会，带动市场信息共享、业务合作、产销联动。建立应急物资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完善覆盖川渝两省市的保供网络体系。定期互通商品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通报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推动市场监测信息共享。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制定协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提质扩面。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融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互认、数字证书（CA）“一地办锁、川渝通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挂制度，实行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信息互通互享。持续开展川渝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六)协同探索土地制度改革。按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关系，推动川渝两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立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协同制定跨

行政区重大项目用地计划，联合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优先配置计划指标。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交流协作。

（七）健全人才共育共享机制。加强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和川南渝西、川东北渝东北等地区人才协同发展。共建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竹分园。推动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业务异地通办。推动人才评价结果互认，探索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共同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进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实现居住证信息互通互认。

（八）联合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全面落实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共建多元化、跨区域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共同探索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建设成渝金融法院，推进金融司法一体化。完善区域金融风险防控联动机制。

（九）共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谋划创建成渝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高水平组建重庆实验室和天府实验

室。共同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和资源共享。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作机制。完善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技术转移联盟。

(十)互联互通数据要素市场。探索统一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措施。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川渝“跨省通办”系统与国家“跨省通办”系统融合，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加强川渝数据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

(十一)构建一体化能源市场。共建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协同建设川渝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鼓励川渝两省市能源企业相互投资清洁能源项目。建立区域内煤炭产供销信息共享、产供储监测机制和区域外煤炭调运沟通协调机制。

(十二)协同培育区域生态环境市场。统筹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类市场，深化跨省市环境权益交易合作。协同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汇潜力评估。探索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协同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统一涉产权领域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执法司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

健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等机制，完善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完善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互认。

（十四）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推进“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构建川渝两省市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登记。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注册档案网上自助查询。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

（十五）共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完善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互认机制，在川渝毗邻地区优先启动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互认工作。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和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十六）合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国性政策制度框架下，逐步形成协同的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在川渝两省市设立实体机构。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探索联合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十七)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联合制定两省市产业引导目录和产业地图。支持探索以“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川渝两省市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行政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或相互参股。健全联合招商、会商、调度工作机制，共同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投资推介会，积极开展成渝产业协同招商工作。

(十八)联合优化商品质量体系。合作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政府质量奖、首席质量官互认和质量管理专家共享机制，推动完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联合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搭建品牌商品展示展销平台，支持川渝两省市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建立检验检测互通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

(十九)协同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联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联动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标准共建互认。联合开展计量比对，推进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互认。实施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互认，优化企业申报批准证书流程。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认。

(二十)开展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协同监管，强化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企业和产品监管。构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作

机制，完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

(二十一)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快实现信息互通、执法互联、结果互认。建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联合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跨省市案件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合作。

(二十二)加强信用监管合作。共同推动进出口、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共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并实施分类管理，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机制。

(二十三)深化消费维权协作。构建放心消费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协调化解消费纠纷。共享消费投诉举报数据、消费维权信息。推进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联动整治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共建共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

(二十四)联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围绕供水、供电、供气、医药等重点领域，协作查处联合涨价、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行为，以及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商业

混淆、“刷单炒信”、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大协作查处力度。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
- 2.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研究
- 3.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曜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